

## 參、童○維透過虛擬通貨交易平臺詐欺 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

### 一、案情概述

#### (一) 情資來源

本局案件偵辦單位於 108 年 3 月間發掘童○維等人疑架設線上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吸引不特定民眾投資，並侵入他人虛擬貨幣帳戶移轉並詐取以太幣，初步查悉童○維等人以案關虛擬貨幣在冷、熱虛擬貨幣錢包進行多次交互移轉，甚至使用虛擬貨幣交易所「幣幣交易」功能增加查緝難度，並多次以現金存提製造金流斷點，顯有違法異常。

#### (二) 涉案人

童○維及蔡○翰等人。

#### (三) 涉案情形

童○維係虛擬貨幣網站 C 平臺負責人，蔡○翰係 C 平臺工程師。緣 107 年間，童○維及蔡○翰明知彼等實際上並未成功研發套利程式，亦無為他人代操管理虛擬貨幣以太幣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向民眾宣稱已自行研發成功虛擬貨幣套利系統，可使用電腦自動偵測以太幣在各虛擬貨幣交易所之價差，藉買低賣高方式在各交易所間快速賺取價差獲利等話術，致徐○○等人陷於錯誤，移轉個人持有之以太幣共計 284.77 顆予童○維，童某再伺機侵占入己；童○維及蔡○翰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製作不具實際功能之套利程式吸引民眾投入以太幣參與套利投資，再利用 C 平臺之介面虛偽顯示投資人投入之以太幣及獎金顆數，製作不實之虛擬貨幣錢包增減等紀錄取信投資人，亦無故變更他人以太幣錢包

之電磁紀錄，使葉○○等二百餘位投資人陷於錯誤，遂將渠等所有之以太幣移轉至童○維及蔡○翰實際控制之虛擬貨幣錢包後，童、蔡 2 人再侵吞入己，總計詐取以太幣 1 萬 2,565.92 顆，不法所得約合 1 億 4,575 萬 8,037 元。本局案件偵辦單位執行搜索時，查扣童○維等人約 900 顆泰達幣（約合 2,507 萬 2,347 元）、房屋、車輛及案關金融帳戶餘額共計約 4,097 萬 7,445 元。

## 二、可疑洗錢表徵

經常利用自動化設備將小額款項存入及提出，每筆存、提金額相當且相距不久並達特定金額以上。

## 三、起訴情形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10 月間，以違反刑法詐欺、洗錢防制法、妨害電腦使用等罪嫌，起訴童○維及蔡○翰等人。

## 四、經驗參考

- (一) 童○維及蔡○翰等人宣稱成功研發虛擬貨幣套利平臺，能自動偵測虛擬貨幣在不同交易所間的價格差異，提供投資民眾輕鬆賺取價差。近年來，套利平臺成為與虛擬資產相關常見的犯罪模式。犯罪者以自動套利和保證高額獲利等說詞，吸引民眾投資，卻在不久之後，關閉網站、負責人或管理人失聯，致使投資人血本無歸。
- (二) 本案犯罪集團大量使用金融機構存提現金，並利用多個虛擬資產服務業者，與大量虛擬貨幣買家交易，透過賣出虛擬貨幣取得現金，資金再回到犯罪集團控制的金融帳戶中。犯罪集團將虛擬貨幣透過不同交易所及冷、熱虛擬貨幣錢包進行多次交互移轉，亦使用虛擬貨幣交易所「幣幣交易」等功能，增加查緝難度，並多

次以現金存提製造金流斷點；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者針對交易異常頻繁、移轉迅速，或不斷購買不同種類虛擬資產，且無合理說法之客戶，應加強警示以察覺不法活動，並在適當時機申報可疑交易報告。

